

D192

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坚决镇压反革命和打砸抢

河南省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七七年元月

## 毛主席语录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和阶级斗争。

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肃清了，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我们丧失警惕性，那就会上大当，吃大亏。不管什么地方出现反革命分子捣乱，就应当坚决消灭他。

在我们社会里，也有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他们可能利用和歪曲我们的方针，故意提出无理的要求来煽动群众，或者故意造谣生事，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对于这种人，我们并不赞成放纵他们。相反，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制裁。惩治这种人是社会广大群众的要求，不予惩治则是违反群众意愿的。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 通 知

各县（市）革委、云阳工区，各公社革委及地直各单位：

为了迅速实现英明领袖华主席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提出的战斗任务，深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伟大群众运动，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必须坚决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对于反革命，对于打、砸、抢者，要实行镇压，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进一步发展我区大好形势。现将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最近审理的一批现行反革命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罪行材料，印发你们。当前，要在宣传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同时，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讨论这个小册子，把它作为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活教材，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在深入开展同

“四人帮”的斗争中，紧密联系这批重点罪犯的罪行，狠揭猛批“四人帮”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进一步提高路线斗争和阶级斗争觉悟，增强敌情观念，加强对敌斗争，深挖一小撮阶级敌人。同时对每个罪犯要提出惩处意见，由县（市）和工区人民法院综合上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元月二十六日

现行反革命集团“中国民主革命党”，以栗 [ ] 为首，与马 [ ]、栗 [ ]、栗 [ ]、张 [ ] 等相勾结，一九七四年开始，秘密串连，发展成员十三人。一九七六年元月后，自称“中国民主革命党”，组织反革命武装“中国人民军”，炮制反革命纲领、计划、纪律和“抗暴政府布告”等反革命文件；委封反革命职务，起草反革命传单、标语一百一十四条，书写一百四十六张，先后在南阳市、云阳工区的广店，方城县的博望等处，张贴散发七十八张；这伙亡命之徒，还多次派员刺探我驻军、专政机关及各大队民兵武器装备情况，盗走“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两支，“五〇”式冲锋枪一支及一部分子弹。特别是在伟大领袖毛主席逝世后，他们又制定了新的反革命行动计划，妄图扩充人员，组织游击武装，抢砸银行、供销社，建立以嵩县为中心，以伏牛山为基地的反革命根据地，进行暴乱，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并丧心病狂地炮制“白河区抗暴政府刑字第一号布告”，声言对我党干部都要杀

掉，反革命气焰嚣张。现将其主要成员的罪行列述于后：

**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栗** [REDACTED]，男，二十二岁，云阳工区广店公社人。栗犯高中毕业回乡后，厌恶劳动，思想反动，极端仇视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一九七四年以来，书写大量反动日记，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动言论，以其为首建立反革命组织和反革命武装，委封反革命职务，建立秘密联络点，亲手炮制纲领、计划、纪律等反革命文件六份，起草、书写、散发反革命标语，多次密谋，并亲自带领反革命成员盗窃枪支弹药，妄图武装暴乱，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反革命气焰嚣张之极。

**现行反革命集团主犯马** [REDACTED]，男，二十四岁，云阳工区广店公社人。马犯初中毕业回乡后，曾任民兵排长和生产队副队长职务。一九七四年以来与首犯勾结，偷听敌台广播，书写反动日记，策划建立反革命组织，被委封为河南第一支部副书记，书写散发反革命传单，四次参与盗枪，两次搞反革命串连，察看地形，妄图建立反革命游击区，反革命气焰甚为嚣

张。

现行反革命集团主犯栗█，男，二十三岁，云阳工区广店公社人。一九七四年以来，多次偷听敌台广播，书写反动诗词、日记，多次建议并主动参加该反革命集团的组建，被委封为反革命“人民军”第一营营长，积极建议并亲自书写、散发反革命传单二十多张，两次参与盗枪，同时还极其恶毒地攻击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

现行反革命集团主犯栗█，男，二十五岁，云阳工区广店公社人。栗犯初中毕业回乡后，曾任民兵排长职务。一九七五年以来，与首犯勾搭，多次偷听敌台广播，酝酿建立反革命组织，被委封为河南第一支部副书记，叫嚣“搞短枪，砸监狱，准备大干”，并与首犯策划，发展反革命组织，散发反革命传单，大造反革命舆论。破案中与首犯策划毁灭罪证。

现行反革命集团主犯张█，男，二十三岁，地主出身，云阳工区广店公社人。张犯一九七四年以来，与首犯勾结，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动言论，积极参与建立反革命组织，制订反革命文件，偷盗枪支弹药，制造钢刀、匕

首四把，声言“到时候先杀基层干部”。

**现行反革命集团骨干马** [REDACTED]，男，二十四岁，云阳工区广店公社人。马犯一九七四年以来，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参与反革命组织活动，亲自制造反革命“人民军”袖章十个，书写散发反革命传单十余张。

**现行反革命集团骨干栗** [REDACTED]，男，二十岁，系首犯之弟。栗犯思想反动，多次偷听敌台广播，极端仇视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参与反革命组织活动，亲自为反动标语署名，建议往火车上散发，同时还两次持械参与偷盗枪支。

**现行反革命集团成员栗** [REDACTED]，男，十七岁，云阳工区广店公社人。栗犯思想反动，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动言论，参加反革命组织后，充任通讯员，协助制造反革命党旗，撕掉伟大领袖毛主席画像五张，供首犯制作反革命传单；歪曲革命歌曲，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刺探各大队民兵武器装备情况，五次持械参与偷盗枪支。

**现行反革命集团成员栗** [REDACTED]，男，十九

岁，系主犯栗 [ ] 之弟。栗犯积极参加该反革命集团，持械参与偷盗枪支弹药，篡改革命歌曲，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

反革命杀人犯陈 [ ]，男，五十五岁，地主分子，唐河县湖阳公社人。曾为企图强奸和搞投机倒把罪，被公安机关拘留审查两次。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蓄意破坏小麦良种，将“襄北四号”和“薄地强”混杂，当时被大队党支部书记王 [ ] 同志察觉。三十日下午三时，追查此破坏事情时，陈犯拒不承认，王 [ ] 同志当即对陈犯进行批评，并带其到现场查对，陈犯在事实面前，理屈词穷，反动本性毕露，举镰刀猛砍王 [ ] 同志左肩胛区和背、腰部，致重伤七处，妄图砍死支书王 [ ] 同志。队长陈 [ ] 同志赶到夺取凶器时，陈犯又将队长拇指扭伤，又用脚猛踢前来营救的支书侄子王 [ ]，并狂吠“打死一个，换一个”，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民愤极大，且入狱后拒不认罪。

反革命图财杀人犯李 [ ]，男，二十岁，

南阳市西马道人，捕前系南阳市政公司工人。

反革命杀人犯韩 █，男，三十二岁，富农出身，南阳县潦河公社陈营大队人。

反革命包庇犯周 █，男，五十二岁，南阳县安皋公社彭庄大队人。

包庇犯祁 █，女，二十岁，南阳市人，现为镇平县五金修配厂工人。

包庇犯刘 █，男，三十八岁，南召县四棵树公社人，曾任公社团委副书记、大队党支部副书记、书记等职务。

被害者张 █，男，南阳市新华公社人，一九七三年下放到南阳县黄台岗公社张典大队劳动锻炼，一九七六年被害时二十一岁。

李犯 █ 与死者系同学关系。一九七五年十月李犯以能买化肥为名，骗取张 █ 所在生产队现金一千二百六十元，后张 █ 多次向李犯催要化肥，李犯起下图财杀人之心。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李犯以到邓县买化肥和到陈营取枪为名，将张 █ 由南阳市骗到其原下放插队的南阳县潦河公社陈营大队，暗地找到和其关系密切的韩 █，以“我参加一个组织，张 █ 因没分到枪，要暴露组织，今黑得把他整

了”等话，骗得了韩的支持。韩犯建议害死后尸体埋在莲菜池里，并准备了凶器斧头一把。当晚将张 [ ] 骗到韩家，半夜趁张熟睡之机，李犯持斧头照张头部猛砸三下，当即死亡，韩犯唯恐不死，又用麻绳和李犯一起勒张脖子，后李犯背尸体，韩犯拿铁锨，将张埋在莲菜池里，韩犯并毁灭了罪证。李犯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畏罪潜逃在周 [ ] 家，李犯深知周犯平时思想反动，见周犯后即跪在地下说：“两年前我参加了一个组织，出了叛徒，组织上叫我把他们杀了。”周犯听后，即把李犯藏匿家中，关怀备至；李犯以拨反革命经费为名，给周犯现金四百元，李、周二犯并多次恶毒攻击我党和伟大领袖毛主席。

在此期间，经周的义子张 [ ] 介绍，结识了火神庙大队党支部书刘 [ ]，一起又散布很多反动言论，恶毒攻击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和中央领导同志。李犯和张 [ ] 策划抢砸四棵树营业所，刘犯 [ ] 知情不报，并煽动说：“举起招兵旗，就有吃粮人”，以后还阻止张 [ ] 到公社揭发交代。

在此期间，李犯 [ ] 又多次潜回陈庄大队

和祁 [ ] 鬼混，祁犯知情不报，接受李犯给的赃款五百元，并两次到周 [ ] 家输送反革命信件，支持李犯男扮女装，长期逍遥法外。祁犯被招工后，李犯又多次到镇平祁处鬼混。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将李犯抓获，至此案情大白。

现行反革命犯王 [ ]，男，二十八岁，唐河县郭滩公社人。其父系反革命分子。

王犯思想反动，继承其父反动衣钵，对我党怀有刻骨仇恨，特别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后，王犯如丧考妣，按奈不住内心的仇恨，于一九七六年十月连续投寄反革命信件三封，炮制题为《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反革命文章，内容极为反动，矛头直指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直指英明领袖华主席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为“四人帮”涂脂抹粉，歌功颂德，鸣冤叫屈。恶毒诬蔑我党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狂吠要与我党“决一死战”，真是反动透顶，猖狂之极。该犯入狱后认罪态度不好。

报复放火杀人犯李 [ ]，男，二十一岁，新野县五星公社人。李犯初中毕业回乡后，厌恶劳动，想当工人、教员未实现，即认为是生产队长李 [ ] 不推荐而怀恨。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李犯不按派的活干，受到队长批评，加之听说队长说他“百事不成”，更加恼恨，起下烧死李 [ ] 全家的歹心。六月二日盗取社员家爆刀一把，夜一时许，身带破棉袄、爆刀、旧棉套，和骗取邻队的柴油二十多斤、汽油半斤及火柴、木棍、锁等作案物品，溜进队长院内，先将李 [ ] 的房门锁住，将棉袄撕成两块和旧棉套分作三处，蘸上柴油，绑在木棍上，靠在队长的房檐下，然后点着。队长李 [ ] 被着火惊醒，同其三女将门拉开，李犯见队长出来，恶狠狠地说：“老子今黑跟你拼了！”持爆刀追砍过来，队长李 [ ] 边跑边呼救，后被李犯赶上，照李 [ ] 面部、颈部连砍五刀，致成重伤。李犯作案后畏罪跳井自杀未死，民愤极大。

杀人犯王 [ ]，男，五十五岁，邓县腰店公社人。王犯基于封建思想，为传宗接代，一

九六二年与寡妇刘 [ ] (幼年患脑炎留下后遗症，说话不清，能做粗活)结婚，婚后生男孩两个。从一九七五年开始，王犯认为结婚生子立后目的已经达到，孩子也能自理，即嫌其妻憨傻无用，视为“包袱”，起下杀害之心。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晨，趁其妻熟睡之机，持土坯猛砸头部，唯恐不死，又用铁耙将刘 [ ] 活活砸死。破案后，该犯尚能坦白认罪。

**强奸杀人犯田 [ ]**，男，二十五岁，新野县城郊公社人，捕前系县油厂合同工。田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道德败坏，一九七〇年以来，先后奸污女青年四人，其中一人造成两次怀孕打胎。与此同时，还偷盗厂里食油三百斤，煤三千斤，以及其它物资等。严重的是，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由城关骑自行车回家途中，与女青年徐××相遇，谈话中得知女方找工作心切，遂答应给徐找工作，骗取好感。二人同行中途，田犯对该女进行多次抚摸，企图奸污。天黑至齐马庄大队林场附近，继续对徐进行抚摸玩弄外，要求发生两性关系，遭到徐的拒绝和反抗，随起下杀害之心，

趁徐不备，双手掐住脖子，活活掐死。更无耻的是还准备奸尸，因有惊动，未逞，当即逃跑。

现行杀人犯李█，男，四十四岁，唐河县城郊公社人。李犯封建迷信思想严重，一九七六年元月因邻居女社员陈█说其厨房盖的不好而不满，又认为陈说“雏鸡找个后娘”，是咒骂其小孩找人哺育而怀恨，加之李犯久病不愈，产生绝望思想，曾要自缢陈家，以图报复，进而起下杀害陈的七岁女儿常█（天真、活泼、爱唱）之心。七月十七日下午，常█与其他孩子在村北捕鱼，李犯认为报复时机到了，身藏铁锤，赶上前去，唆使其他小孩离开，然后将常溺入水中，活活浸死。又用铁锤连击常的头部，至脑浆溢出后，把尸体投入水中。李犯报复杀人民愤极大。入狱后，该犯尚能坦白认罪。

夜袭报复主犯周█，女，四十二岁，南阳县瓦店公社人。

夜袭报复凶犯周█（系周█之弟），

男，二十九岁，南阳市东风公社人。捕前系南阳汽车发动机厂工人。

**夜袭报复凶犯程** [ ]，男，二十一岁，南阳市新华公社人。曾为偷盗、打架被批评教育。

**夜袭报复凶犯赵** [ ]，男，三十岁，南阳市新华公社人。捕前系南阳市晶体管厂工人。

周犯 [ ] 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好逸恶劳，多次与社员寻衅闹事。一九七六年三月份以来，诬陷本队女社员×××与其丈夫有两性关系，经常指桑骂槐，引起双方多次吵架撕打。严重的是，七月十七日上午，周犯对×××再次捏造陷害，又引起双方的吵骂撕打。当日下午，周犯回到南阳市威胁其弟周 [ ] 与其报仇出气。周犯 [ ] 积极支持，先后纠集其妹夫魏 [ ]、外甥吴 [ ] 及程 [ ]、赵 [ ] 等十三人，于七月二十日晚，由周犯 [ ] 带领，身带刺刀、匕首、木棍等凶器，到周 [ ] 家。周犯 [ ] 威胁其姐夫吴 [ ] 将×××家门喊开，将×××一家三人毒打致成重伤。

行凶打人犯曾 [ ]，男，二十四岁，桐柏县洪仪河公社人。捕前任张庄大队团支部书记。

行凶打人犯张 [ ]，男，二十四岁，桐柏县洪仪河公社人。捕前在洪仪河社办木耳厂管伙。

曾、张二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在曾犯家酗酒后，合骑一辆自行车，经公路由东向西，恰遇五八〇二二部队军车向东，相距二十米处，曾犯先跳下车，张犯在不能掌握平衡方向的情况下，仍强行前进，距军车很近时才跳下车，自行车横倒在公路中，被已减速的军车轧住前圈。曾、张二犯开口就骂，并各抽出腰带，对军车上的解放军司机、排长、技师三同志殴打。围观群众解释说“那是解放军”。曾犯恶狠狠地说：“老子专打当兵的！”严重的是，当二犯把一解放军同志赶到水沟里，曾犯又追进水沟去打，疯狂的威逼说：“你举手投降就不打你。”对这种污辱，这位解放军同志严正拒绝。曾、张二犯在此期间还抢走了军帽一顶，和解放军的手表两块。洪仪河公社党委获悉后，指派干部两名前往制止，曾、张二

犯不但不听，反威胁公社干部：“你招呼着你的，我皮带是吃荤不吃素的！”到公社后仍骂不绝口，除继续追打解放军同志外，并打了一位公社副书记。结果，把解放军同志打残一人，打伤二人。广大群众对三位解放军同志始终坚持军纪，以理服人，骂不还口，打不还手的行动，表示敬佩。对这两个暴徒极其愤慨，当即捉拿归案。

强奸杀人犯张 [ ]，男，二十五岁，方城县四里店公社人。捕前在大队副业组打铁。

张犯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傍晚，给女社员刘 [ ]送菜刀时，得知刘的丈夫不在家，即起歹心，躲在村外，待夜深人静时，窜到刘家，窃入屋内。刘被惊醒后，张犯冒充公社武装干部，以有枪威胁，对刘进行强奸，刘挣扎反抗。张犯恐罪行暴露而杀人灭口，用菜刀照刘头、颈、臂等处连砍二十余刀，将刘活活砍死。刘的七岁男孩郭 [ ]惊醒呼喊，张犯又用双手掐住郭的脖子浸入水缸，因缸小（三十公分高），郭又挣扎出来，张犯又用菜刀照郭的头、颈、臂连砍四刀，再浸入水缸（郭经抢

救脱险）。张犯民愤极大，入狱后认罪态度不好。